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林明得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林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本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
3,026元、反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05,64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
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訂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
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
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
規定，於前開規定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
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訴部分，上訴人請求原判決廢棄，原判決命上訴人應將桃
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圖二編號A、B、
C部分土地（面積：192.76平方公尺+1,099.05平方公尺+2
0.29平方公尺=1,312.1平方公尺）返還予被上訴人以及給
付不當得利，故本訴上訴利益為5,485,890元（計算式：1,3

01 12.1平方公尺x土地公告現值4,1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02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,026元。

03 (二)反訴部分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9,660,782元，故反訴
04 上訴利益為59,660,7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05,644元。

05 (三)上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
06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龍明珠